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2〕53号

签发人：孙菊梅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70号提案的答复

王为灿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行联合的质量监督和验收”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联合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来进行的，工程质量的监督主要是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并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因此，对于施工阶段的基槽验收、

筏板钢筋、侧墙钢筋以及顶板钢筋、主体工程的质量监督是一种抽查、抽测行为，具有随机性和不确定性。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由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格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具体的监督管理受人民防空部门的指导。

民用建筑工程和人民防空工程的施工范围不完全一致，如果遇到工序重合部位(例如民用建筑工程地下室部分作为局部人防工程的情况)，我们将与人防监督部门实行联合监督检查，提高工作效率。

二、关于联合验收

目前焦作市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已实行联合验收，市住建局质监、安监(消防)、市人防办等单位通过开展提前服务，对企业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指导完善，现场进行竣工验收核查。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流程，组织市人防办、质监、安监(消防)规定时限内到现场开展验收监督和核实。与以往相比，实行联合验收可避免各单位重复检查，有效减少企业负担和工作量，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

2022年7月22日



联系单位：市住建局(质监站) 联系人：郑同新 13523207825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